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区管道路、桥梁养护经费-海淀区道路、桥梁

技术检测(桥梁检测)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兵

项目联系人：戴天

联系方式：010-8848796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电 话：010-88487962 传 真：010-88487962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平谷园平旺街 6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霓

项目联系人：刘洋

联系方式：1355278319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4 年区管道、桥梁养护经费-海淀区道路、桥梁技术检测(桥梁检测)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招投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检测标准

本次检测工作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及《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有关内容要求，结合桥梁现状制定桥梁结构定期检测并组织检测。

（二）检测工作内容

1. 桥梁外观检查：

（1）对桥梁（含桥头引道）、行人过街天桥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

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a. 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等；
- b. 桥面系的检查：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构件、桥面横纵坡顺适、排水沟造物、桥上交通设施的检查；
- c. 桥梁上部结构的检查：包括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的检查及提供支座位置（上部结构底）标高；
- d. 桥梁下部结构的检查：包括制作、盖梁、墩身、台帽、台深、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的检查；
- e. 桥梁完好等级评定：根据桥梁外观检查情况，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 BCI 值以及全桥的 BCI 值，评定其技术状态等级。

注：混凝土构件的检查包括混凝土风化、剥落、破损、钢筋外露锈蚀、混凝土裂缝、渗水等情况；钢结构构件的检查包括钢结构涂层老化、剥落、破损、爆皮及残料夹层，焊缝质量，钢构件有无锈蚀、裂纹、穿孔、硬伤、硬弯、歪扭等，钢结构连接件检查等；钢—混凝土构件的检查除上述检查外还应包括桥面板的纵向裂缝，混凝土材质状况、钢结构外观缺损状况，以及锈蚀深度与面积、裂缝宽度与深度、高强螺栓损坏率、剪力键损坏率等等。

注：检测中根据桥体结构在桥体或桥洞内标注检测时间等相关信息；对发现的病害应作出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作出标记，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2. 桥梁主要构件的无损检测

对桥梁的梁体、墩柱、桥台、挡土结构，排水结构、桥台护砌设施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

(1) 混凝土结构的无损检测

- a. 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
- b. 探测主要混凝土构件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及钢筋数量；
- c. 根据桥梁外观检测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
- d. 根据桥梁现场检查情况对混凝土构件内部质量情况进行检测。

(2) 钢结构的无损检测

- a. 检测钢结构的涂层厚度；
- b. 根据现场情况对钢结构的焊缝进行抽检，并评定等级。

注：检测严格按照检测规范规定的抽检数量对桥梁和通道的构件进行抽检；检测过程不得对桥梁结构造成破坏，桥梁、通道砼表面有涂装时，有必要的情况下可做局部破坏，在检测结束后检测单位负责原样恢复。

(3)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对桥梁病害原因进行分析，说明病害产生原因和病害对桥梁承载力及安全的影响程度，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养护维修建议。

3. 桥梁资料的收集整理

4. 检测期间实行检测工作周报制度，每周五上午检测单位向甲方上报检测进展和检测发现的问题。

第二条 检测成果

1. 提交桥梁检测总体检测成果报告，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桥梁设施基本情况；
- (2) 结构定期检测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 (3)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结果；
- (4) 桥梁病害描述、分析、汇总；
- (5)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

2. 进行桥梁检测评估，逐桥提交检测报告（纸质一式 4 份并提供电子版，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即检测量及费用等），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桥梁概况（包括桥梁结构形式、跨径组合、长宽面积、设计荷载等级、建设年代、全景照片、地理位置图、平面立面横断面示意图、上不下部结构及桥面系类型等基本信息）；

(2) 结构定期检测的方法、人员投入、仪器设备等；

(3) 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准确细致描述损伤存在的部位及损伤程度现状，并附上清晰的损伤照片；对桥梁的损伤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综合分析损伤缺陷产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对结构承载力和耐久性的影响。特别应注明超限损伤的情况包括长度、宽度、位置等基本特征指标，对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的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简图，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4) 检测结论：按照要求对各个构件分别进行评估，再综合到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进行评估，最后综合得到整个桥梁的完好状态等级。

(5)进一步检测、试验、结构、分析评估建议。

(6)检测过程中，在检测对象上标注相关信息。

3. 按照甲方要求建立所检桥梁情况档案。

4. 协助甲方完成海淀区桥梁检测资料档案、台账的整理、数据收集、按照甲方要求制作相关图集等工作。

5. 未经甲方同意，取消检测项目则该项检测费用全部扣除，并按该本合同总费用 2%处以罚金。未按时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迟一天罚金 500 元。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费用 10%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1. 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 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投标单价

第四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桥梁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后期技术服务。

第五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技术服务地点：项目现场

(二)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三)技术服务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四)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路面破损检测报告及底稿资料（纸版和电子文档）。

(五)计划开工日期：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七日内计划检测。

(六)技术服务范围：经甲方确认的范围为准。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金额：1949200.00 元

(二)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经审计机构对检测费用进行审计后，依据确定的最终工程造价，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建行北三环支行

地址：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平谷园平旺街 60 号院 1 号楼

账号： 1105 0163 5000 0000 1822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10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图片、检测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3. 保密期限：10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逐桥提交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及全部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2. 提交结算资料（检测量、检测费用等）；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须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第十条 双方确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戴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刘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 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二) 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 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向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 乙方应做好施工中的交通疏导, 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二)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后续配合工作。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海淀区财政局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 建研院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 04 月 23 日

(盖章)

开户银行: 建行北三环支行

账号: 1105016350000000182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 04 月 23 日